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柳其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530156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柳其孝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8月10日22時14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巷口，酒醉企圖進入政府機關，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事，爰移請本院依法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復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「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」之立法目的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，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，仍應觀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，因酒醉而誤以為該址為其宿
02 舍，遭員警勸離後便離開等語，以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
03 片顯示被移送人與員警對象等情，是依卷內現存之資料，無
04 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
05 款藉端滋擾之行為，自難以該法相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為不
06 罰之諭知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